



认证资格、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HZL-QP12

文件版本：2024/B1.0 版

受控文件

编制：刘剑辉

审核：马建彬

批准：宋珩

发布时间：2024-10-11

实施时间：2024-10-11

翰之林（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修改条款	修订前内容概要	修订后内容概要	修订原因	修改日期	批准
	版本号变更	版本号变更	部分内容变更	2024.10.11	宋珩

1 目的和范围

为了确保对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实施有效管理，维护认证机构的正当权益，降低认证风险，以及规范认证证书的制作和使用，确保获证客户正确地使用公司办法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特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对申请认证组织实施认证资格确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范获证客户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2 相关文件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2023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 2015 年 3 月 31 日修订版）

GB/T 27030-2025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3.2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 职责

4.1 公司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资格，签发认证证书，认证徽标、认证证书样板的批准。

4.2 技术部负责组织认证注册、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评定工作。

4.3 市场部负责在公司网站和期刊中发布认证状态的相关信息，负责认证证书的备案。

4.4 市场部负责审核活动的管理及相关的暂停、撤销手续的办理；负责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的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的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4.5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的发放。

4.6 市场部负责证书使用相关的法律事务，负责有关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5 管理要求

5.1 认证资格的管理

5.1.1 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a) 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认证申请方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法律地位较大组织的一部分；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由要求时，认证申请方具有规定的资质；
- (3)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再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4)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5) 认证申请方已与公司签署认证（再认证）合同，承诺事中遵守认证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认证申请方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7) 组织应积极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于存在违规现象的需采取纠正措施，且方案正在得到落实；
- (8) 认证之日前一年内（至少），未发生过重大的违反法律法规；
- (9) 组织的管理体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良好保持并按期接受了公司的监督审核；
- (10)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再认证的现场审核及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和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完成），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b) 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公司向认证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申请方已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申请方向公司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认证申请方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再认证）费用；
- (4)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志；
- (5)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经公司委派的审核组的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准则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审核组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同意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
- (6) 经公司认证决定审定，认证决定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并经验证有效，认为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再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由总经理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7) 审核组签字盖章原件收集完整，且与审核发现一致，并按《记录和档案管理程序》归档；

(8) 公司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9) 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在认证决定结论为符合要求的日期之后，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1.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a)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其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准则要求；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及公司有关的规定；

(4)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5)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无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6)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7) 获证组织能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8) 获证组织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正组织发生或需要变更，获证组织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书》，遵守公司有关变更的规定；并按《认证审核管理程序》执行。

b)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内始终接受公司的监督，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公司的监督审核，如果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审核组长做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决定后，由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复核，最终总经理签发同意意见，保持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审核组长应向公司报告，需由具备适宜能力且为实施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以确定能否保持认证；

具备能力的人员对公司的监督活动进行监视，包括对审核员的报告活动进行监视，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

(2) 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认证要求的变更，公司将变更要求以公开文件及其他方式通报获证组织，执行《《认证审核管理程序》并经公司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3) 需要换发证书情况下，执行《认证审核管理程序》，经必要的审查（审核），认为

获证（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公司总经理在认证评定报告中做认证决定并签字通过，换发认证证书。

5.1.3 认证范围的变更

对于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以及其他变更，总经理在《认证决定审批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变更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由技术部负责按照新的范围重新打印证书。

5.1.4 暂停

a) 发生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1)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证明材料须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及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材料；

(2) 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3) 不能再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证明材料须附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及相应的纠正措施；

(4) 未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要求使用本公司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5)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公司得到妥善处理，证明材料须附表述具体情况的报告；

(6)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证明材料须附相应材料或说明；

(7)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证明材料须附国家有关要求的文件；

(8)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9)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证明材料须附不再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分析报告或追踪审核报告；

(10) 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的规定，证明材料须具体说明条款内容；

(11) 和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12) 其他不满足公司认证要求的情况（例如：对于 OHSMS，如果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OHSMS 风险会发生变化，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有可能出现对于公众的新风险（如，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若经合适管理体系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不能持续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应暂停认证）；

(1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时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14) 由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但暂不满足撤销条件的。

b) 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市场部填写《暂停证书审批表》，表明暂停原因、暂停期限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暂停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暂停原因和期限，通知技术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确定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c)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不能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公司不承认获证客户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在本公司注册/认证，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获证客户应按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技术部将暂停信息 2 日内上报认监委并在公司网上公布。市场部负责督促和检查客户的证书使用情况。

d) 暂停期结束后只有两种可能，恢复或撤销（见 5.1.5/5.1.6）。

5.1.5 恢复

a) 在暂停期内，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b) 需要恢复时，由认证评定人员在《认证决定审批表》中表明是否同意恢复，经总经理审批后，恢复获证客户认证资格，技术部依据认证决定的结果，填写并向获证组织发送《恢复证书通知》，通知技术部录入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

5.1.6 撤销

a) 在暂停期内，如果客户未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认证资格。

b) 当客户提出申请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也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时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例如：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公司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c) 需要撤销时，由市场部填写《撤销证书审批表》，表明撤销原因，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资格，并通过《撤销证书通知》告知获证客户撤销的原因，通知技术部更改管理系统中和网站上证书状态。

d)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公司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标准要求，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被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将认证证书交至认证公司。

5.1.7 其他变更

获得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需要变更证书内容时，填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并附相应的依据材料和/或体系文件，市场部评审后，需审核后才能变更的（如扩大范围、标准转换等），按照《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管理程序》实施；不需审核时（如仅因规划导致地址表达变化、组织名称变更等），经评审后可直接转技术部换发证书。

5.2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5.2.1 通过认证决定后，技术部统一编号，按照《认证决定审批表》、《证书内容确认件》打印证书，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说明一起发放至获证组织，并录入管理系统。

5.2.2 证书内容

a) 证书名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 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和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准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1) 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 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及再认证审核时间。

d) 认证有效期；

e)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f)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g)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h)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和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的起始日期为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起，三年为一个周期。换发证书，则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不变）

注：再认证证书日期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时，更新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证书到期日期为上周期认证到期日期后推 3 年，最长不超过

3.5 年，可能情况如下：1)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当天或之前，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2)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并 6 个月之内的，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原证书到期日期、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i)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j)认证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k)公司的印章和公司总经理的签字；

IAF-MLA/CNAS 适用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但颁发依据为 GB/T19001 和 GB/T50430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m)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5.3 认证证书的签发：

5.3.1 公司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5.3.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证书注册号；

5.3.3 通常对同一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同时应在主认证证书上描述过程时注明多现场，如“XX 产品的设计、制造（多现场）、安装和服务”；

5.3.4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打印，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5.3.5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证书编号的格式

a)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在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换发证书时，证书的证书编号、截止日期不变，并加注换证日期。

b) 不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编号由机构缩写、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HZL XX Q1/E1/S1/其他 XXXX R0(1、2、…) L(M、S) —X
(机构缩写)(年号)(标准代号) (顺序号) (后缀 1) (后缀 2)(子证书号)

机构缩写：HZL

年号：19,20…

标准代号：认证依据标准代号：GB/T19001 为 Q1；GB/T24001 为 E1；OHSMS 为 S1

顺序号：本公司当年发出的证书顺序号 0001, 0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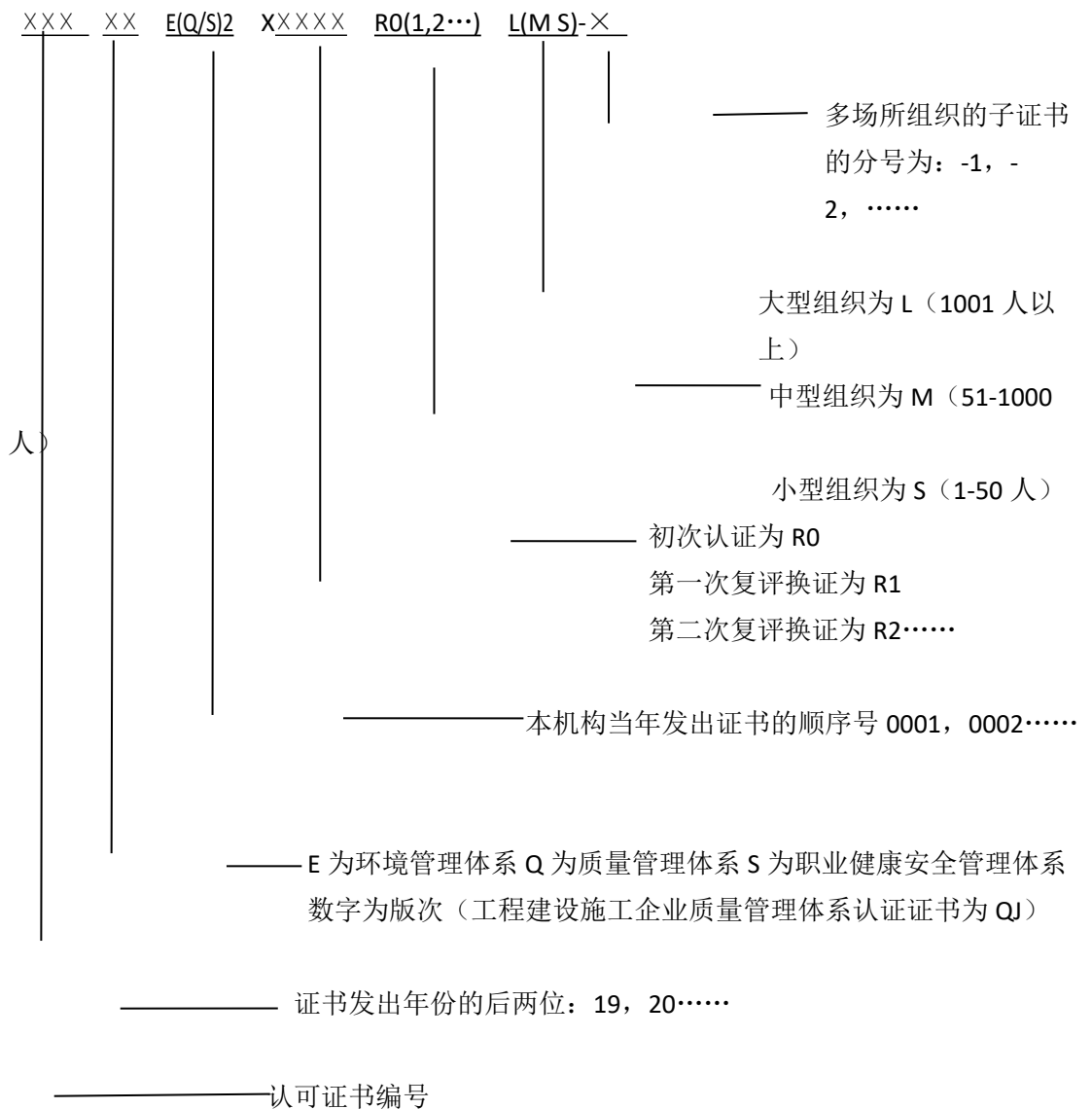
后缀 1：表示初次认证或复评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复评换证为 R1，第二次复评换证为 R2, ...

后缀 2：表示组织规模 大型组织（总人数 > 1000 人）；为 L，中型组织（51 ≤ 总人数 ≤ 1000 人）；为 M，小型组织（总人数 ≤ 50 人）为 S。

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应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 -2, ...

C) 带认可标志的证书编号

所有带标证书编号方法均采用如下方式：相应的认可证书编号+证书发出年份的后两位+认证领域+本机构当年发出证书的顺序号+获证周期+组织规模+多场所子证书分号，如图所示



5.3.6 技术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4 认证证书的更换

5.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5.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4.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证书。换发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认证证书应标注初次发证时间。

5.4.4 再认证有效期的计算

分以下三种情况：

- a) 未到期完成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认证决定通过日期，结束日为上一轮证书有效期结束日往后推三年；

- b) 到期后六个月内完成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为认证决定通过日期，结束日为上一轮证书有效期结束日往后推三年（证书有效期不满足三年）。在证书上标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与再认证审核的时间；

5.5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颁发、暂停、恢复、撤销、对到期未申请再认证以及其它变更信息由证书管理人员按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要求，按月上报 CNCA，CNAS。当天向 CCAA 监管系统上报备案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6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恢复时的处理要求，按本程序 5.1.4、5.1.5、5.1.6 条规定执行。

5.7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5.7.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5.7.2 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5.7.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5.7.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

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6.公司徽标、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6.1 徽标的基本图标



6.2 公司徽标管理要求

6.2.1 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6.2.2 公司徽标和认证标识用于公司的公开出版物、文件、网页、办公用品、宣传品等，可采取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2.3 公司徽标可以按标准式样中的色彩使用，也可以用其他单一颜色使用。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6.2.4 公司徽标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 CNAS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结合使用。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组织，可以使用带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同时使用。

7 认证、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7.1 使用范围

公司依据 CNAS-R01 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如：报告、认证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认证合同或报价单。

7.1.1 公司在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前，按 CNAS-R01 要求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

7.1.2 公司使用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前，将使用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7.1.3 在使用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应与 CNAS 提供的色调相一致，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同时保证字迹清晰。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7.1.4 公司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使用组合方式：

公司在质量管理体系领域获得 CNAS 认可资格后，可根据 CNAS-R01 条规定，综合使用认可标识。

7.1.5 用于认证证书，宜使用认证标识。

7.1.6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仅适用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宣传和

使用。

7.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的要求

7.2.1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CNAS 联合标识。

7.2.2 当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 CNAS 认可时，认证机构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7.2.3 使用公司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使用认证标识时要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7.2.4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7.2.5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技术部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7.2.6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管理者代表，公司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c)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7.2.7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技术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7.2.8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8 相关文件

《管理手册》

《认证审核管理程序》

9 相关记录

《证书内容确认件》

《暂停证书审批表》

《撤销证书审批表》

《暂停证书通知》

《撤销证书通知》

《恢复证书通知》

《认证决定审批表》